

# 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的规范分析\*

卢洪友 龚 锋

**摘要:** 1994年分税制改革以来,中国地方财政收支缺口呈不断扩大之势,基层政府逐步陷入严重的财政困境。要解决这一问题,关键在于构建合理的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根据财政联邦主义理论,政府间税权分配必须遵循“配置效率原则”、“制度效率原则”和“公平原则”。然而,现阶段中国“税收分享”型的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既有悖于效率原则,也不符合公平原则,业已不适合我国目前的财政经济实践。把“税收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转换为“税基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是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重构的理性思路。具体而言,应从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和财产税入手,在中央、省(市)、县三级政府间合理划分税权。

**关键词:** 税权分配 税基分享 受益原则 纵向财政不均衡

## 一、导言

1994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以来,中国地方政府特别是基层政府逐步陷入了严重的财政困境,主要表现为:地方政府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而地方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却不断攀升,地方财政收支缺口呈不断扩大之势。据统计,2004年各级地方政府掌握的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总收入的比重为45.1%,而财政支出占全国财政总支出的比重却高达72.3%,这与中央政府掌握50.6%的财政收入却只承担31.5%的支出责任形成鲜明的对比。长期以来,县乡两级基层政府收不抵支现象严重,由此引发出显性与隐性债务不断累积、公共品特别是许多农村基本公共品不可持续有效供给、基层治理能力弱化等诸多公共治理问题。

对于如何解决中国各级政府间公共收支配置的不对称问题,以有效化解基层治理困境,学术界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有的学者呼吁通过尽快建立规范的政府间均等化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来解决纵向财政不均衡问题(寇铁军,2004;阎坤,2005);有的学者呼吁尽快建立规范的地方税体系,以使地方政府掌握必要的主体税种(周国川,2004)。然而,要完善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和地方税体系并使之发挥作用,必须以构建合理的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为前提(罗伊·鲍尔,1999;赵云旗,2005;课题组,2005)。根据黄佩华和迪帕克(2003)的判断,尽管中国在政治体

制上属于单一制,但政府间的财政安排呈现出强烈的联邦制特点。基于此,本文致力于吸收和借鉴国外财政联邦主义理论的研究成果,从规范的层面,探讨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的长效制度安排。

## 二、政府间税权分配的规范原则

### (一)配置效率原则

在财政联邦制下,各级地方政府既是中央政府的代理人,同时还扮演着本辖区选民利益代言人的角色,承担满足本辖区居民公共服务需求偏好的重任。为此,各级政府都应尽量掌握必要的财政资源,并根据辖区居民的需求偏好顺序对其进行有效配置,减少财政资源的浪费和过度使用。在财政联邦制理论中,纵向政府间收支不对称的状态被称为“纵向财政不均衡”。如果相对于其他层级政府而言,某级政府的收入筹集责任大于支出责任,则认为出现了“正的纵向财政不均衡”,此时,由于提供公共服务的边际成本低于社会边际成本,该级政府倾向于低估公共资金的成本,从而导致其公共服务的过度供给;反之,当出现“负的纵向财政不均衡”时,该级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边际成本高于社会边际成本,结果是该级政府高估公共资金的成本,导致其公共服务供给不足。显然,“纵向财政不均衡”的出现会带来财政收支组合同帕累托最优的“林达尔均衡”状态的偏离。因此,对各级政府而言,根据“负担—受益”原则,筹集到必要且充足的税收收入,承担起相应的支出责任,达到财政收支的平衡状态,是多级政府体

\* 本文系中国改革基金会2005年度资助项目“中国农村税费改革与基层治理研究”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制下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前提。具体而言,配置效率原则要求:

1. 基于“受益原则”开征的税种适于由各级政府征收使用。但前提是,以这些收入融资而提供的公共服务,其收益应内部化于征收该税的政府辖区之内。例如,实现宏观经济稳定应看作是全国性公共品,其受益范围是全国性的,因而,为这一公共品融资的税种就应划归中央政府征管使用。

2. 税基具有较大流动性的税种,应尽可能由上级政府实施征管。因为,如果税基能比较容易地实现跨区域流动,那么区域间的税负差异,将会引发资源在辖区间的非经济性流动,扭曲经济资源的合理配置。税基能在全中国范围内自由流动的税种就应由中央政府征管使用。

3. 赋予地方政府的税种必须是清晰的,即对纳税人而言,其承担的收入责任应该清楚了。这样,纳税人才能向地方政府施加明确的政治压力,要求地方政府在征管和使用这些收入时,秉持必要的财政责任感和效率理念。

### (二) 制度效率原则

制度效率原则是指各级政府征管某项税收收入时必须是成本有效的。这实质上是从税务行政的角度,要求各级政府应具备开征相关税种的征管能力。否则,征管能力不足,不仅会引起税基的流失,还会带来高昂的税务管理和遵从成本,从而制约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的有效运转。具体而言,制度效率原则要求:

1. 合理的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应确保各级政府实现较低的税制集中性指标。即各级政府掌握的税种不应过多过散,应尽量掌握一到两种主体税种或收入源,确保能获得充足的财政收入。此外,对于地方政府而言,其掌握的税种还必须能满足收入弹性要求,即税收收入既能够随经济状况合理波动,又能够避免经济周期带来的剧烈波动。

2. 合理的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应根据收入征管的规模经济优势来划分税种。一般认为,中央政府掌握有全国范围内有关纳税人和应税经济行为的充分信息流(比如,全国联网的纳税人识别码和计算机征管系统),因此,中央政府的征管能力最强,最能满足征管的规模经济性要求。相反,地方政府对于信息流遍布全国的税基,无法实施有效的管理,但却能较好地掌握本辖区内部、流动性较低的税基的相关信息。

### (三)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要求各级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应尽可能保证全国范围内居民收入再分配的公平,并保证各个政府级次都能掌握必要的财力,保证辖区内基本公共品的最低供给。具体而言,公平原则要求:

1. 具有累进性,能实现收入再分配目标的税

种,应由中央政府征管使用。由地方政府征管此类税种,有可能导致不合意的跨区人口流动,以及地方政府间的恶性税收竞争。

2. 税基在辖区分布极为不均匀的税种应尽可能由上级政府征管使用。以自然资源为例,一国之内,自然资源在各个地区的分布是相当不均匀的,而自然资源带来的租金实际上属于全国居民,如果让自然资源所在辖区的政府获得资源税,对于其他辖区的政府和纳税人而言是极为不公平的。

3. 对于受益对象不明确,或受益对象属于收入贡献能力不足的群体,为其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进行融资无法遵循“负担—受益”原则。为此,可以将此类服务的收益看作是相应辖区内全体纳税人的“综合收益”,由相应级次的政府向辖区内的全体居民开征。

## 三、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的选择

根据规范的财政联邦主义理论,结合世界各国的财政制度实践,依据地方政府拥有自有财权以及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自有财政收入的影响程度,可以划分出如下四种政府间税种分配模式(见表1)。

中国目前采用的分配模式大致上属于地方财权自主程度较低的“税收分享”模式。对于划归地方的税种,地方按100%的比例享有其收入,但地方固有税种的立法权、税基确定权、税率选择权都归中央所有,地方只保留固有收入的征管权;对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所有的税收权力归中央,地方只能按固定比例从共享税收收入中获得一定的份额,分享比例由中央确定。该模式有利于中央政府集中掌握大部分财政资源,为中央政府有效实施宏观财政调控奠定了坚实的财力基础,然而,该模式的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1)由于地方政府无权自主选择和调整税率,也就缺乏对自有收入的边际控制权,从而无法根据本辖区居民需求偏好和政府事权责任的改变对收入规模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地方支出责任增长的比例超过了税基增长的比例,地方自有收入与支出的缺口将趋于扩大,政府间纵向财政不均衡的出现就难以避免,从而导致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扭曲。(2)按照税收来源地标准来分享收入,将导致政府间“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的不合理分配现象。由于各个税种的税率由中央政府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确定,地方政府的收入规模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辖区税基的大小,然而,在中国目前区域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条件下,各地区税基分布也极为不均,按照现有的“税收分享”模式,无论是地方固有收入,还是按固定比例分享的收入,都会更加集中于富裕地区,进一步推动政府间财权配置不均衡状况的扩大。(3)共享税收收入由中央统一征管,地方政府的共享比例由中央政府确定,这一方面导致收入的筹集与地方政府的努

力程度脱钩,地方政府容易低估公共资金的成本;另一方面模糊了地方收入征管使用中的“负担-受益”原则,地方政府和辖区居民都易于忽略该部分公共资金使用过程中的财政责任感,造成公共资源配置效率的降低。

表 1 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

类型	特征	地方财权自主程度
地方独立财权	地方政府:拥有税收立法权,能自主确定税基、选择税率、征管税收; 中央政府:不插手地方财权领域。	最高
税基分享	地方政府:拥有地方自有税种的税率选择权和税收征管权; 中央政府:拥有税收立法权以及统一确定税基的权力。	中
税收分享	地方政府:按固定比例与中央政府分享特定税种的收入,且分享的收入来源于本级政府辖区;凡由地方 100% 享有的税种划为地方固有收入,地方对其拥有征管权; 中央政府:拥有税收立法权,能统一确定税基、选择全国统一税率,对中央固有税种以及共享税拥有征管权。	低
收入分享	地方政府:按固定比例与中央政府共享财政总收入的一部分; 中央政府:掌握全部财权,包括税收立法、确定税基、选择税率、征管税收。	最低

从规范的层面看,现阶段中国“税收分享”型的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有悖于效率与公平的原则,业已不适合我国目前的财政经济实践,应致力于构建“税基共享”型的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在该模式下,无论是地方自有收入还是共享收入都由中央政府统一实施税收立法,确定税基,同时授予地方政府自主确定自有税种的税率。至于共享税,则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对同一税基分别课征不同水平或不同类型的税率。我们认为,基于如下理由,“税基共享”型的政府间收入分配模式是适合我国现阶段财政体制要求的。(1)由地方政府自行选择税率,能够赋予地方政府根据支出责任的变化,自主调整收入规模的权力。这样,只要划分给地方的自有税种具有税基广泛、税源充足的特点,地方政府将拥有充分的收入自主权,保证地方政府实现收支对称。而且地方政府间的“税收竞争”和税基的流动性,又将遏制地方政府过度课征的“掠夺”行为。在该模式下,地方辖区居民的税收负担与公共支出受益之间的联系将更加紧密,公共资源在各级政府间的配置效率也更容易实现。(2)由中央政府统一确定税基,既能促进税制的简化,又能够很好地利用税收管理上的规模经济优势,节约税务管理和遵从成本。此外,由中央政府统一确定税基还具有配置效率上的优势,因为一旦由地方政府分别确定税基的大小,很可能激励地方政府为吸引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入而竞相设置税收减免和抵扣,从而扭曲资源在区域间的有效配置。(3)通过设计合理的共享税制度,能够避免

因地方政府掌握税率选择权而导致中央政府宏观调控能力被削弱的问题。可以将某些税基广泛,且具有一定的宏观稳定功能的税种划归各级政府共享,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分别开征不同类型的税率,从而在保证地方政府获得充分收入的同时,又能确保中央政府依然掌握着调整宏观税负水平的能力。

#### 四、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的具体安排

在“税基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下,根据效率与公平原则,对主要的几大税种在中央、省(市)、县三级政府间做出具体划分:

1. 个人所得税。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将个人所得税划为省级政府固有收入,2003 年改为由中央和省级共享,共享比例为中央 60% 和省级 40%。我们建议,将个人所得税由中央和省级政府共同征管使用,税基由中央政府在全国统一确定。其中,征收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划归中央政府支配,以发挥个人所得税的稳定和收入再分配功能;同时,由省级政府基于“居住地”原则,对同样的税基再课征一道比例税率的个人所得税,中央政府设定税率上限,具体适用税率由各省级政府根据本辖区公共收支状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确定。累进税率的个人所得税由国家税务机关征管,比例税率的个人所得税由地方税务机关征管。由于中国的现实环境,个人在不同地区之间的流动受到诸多制度约束,如果将省级政府间个人所得税税率的差异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可以预期到差异性的地方比例税率不会导致明显的“避税型”的人口跨区流动。

2. 企业所得税。1994 年的分税制改革,将企业所得税划为地方税种,但实质上是按行政隶属标准和行业标准将企业所得税在各级政府间共享,例如,中央企业所得税划为中央固定收入,地方企业所得税划为地方固定收入,金融保险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上缴中央。2003 年,企业所得税改由中央与省级共享,共享比例为中央 60% 和省级 40%。我们认为,应将企业所得税划归中央所有,其理由:一是中央征管能避免地方政府间恶性税收竞争和横向税收外部性;二是中央征管能很好发挥管理的规模经济优势;三是企业所得税具有“内在稳定器”功能,是有效的宏观调控工具。当然,将企业所得税完全由中央政府掌握,也存在不合理之处,即切断了地方企业的税收贡献与企业享受地方公共服务之间的联系,这可通过设计合理的转移支付制度予以解决,中央政府根据企业的资产规模、工薪水平、销售收入、安排就业人数等因素,设定分摊公式,将获得的部分企业所得税收入以转移支付形式返还给企业所在地政府,作为企业享受地方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的补偿。

3. 增值税。增值税是中国目前最主要的税种,

其征管涉及生产、批发、销售等多个环节,实行进项税额抵扣。增值税收入按75%、25%的比例在中央和省级政府间共享。我们认为,增值税应由中央政府掌握,作为补偿,可以授权省级政府对辖区居民开征单一阶段的零售税,而将营业税作为省以下地方政府的固有收入。同时,中央政府降低增值税税率,保持总体税负水平与增值税共享时的大致均衡。之所以由省级政府征管零售税,原因在于零售税是对当地居民零售消费进行的开征,税基明确、税源充足、易于征管,而且由于我国省级辖区幅员广阔,跨省区购买的成本高昂,居民零售消费的价值又小,为避税而实施跨区购买有可能得不偿失,因此税基的流动性要小得多。省以下地方政府征管营业税的前提条件是,把交通运输、建筑安装等中间型生产服务划入增值税课征范围,营业税的课税对象只包括最终消费型服务。最终消费型的营业税划归省以下地方政府管理使用,能够充分满足“受益原则”,而且由于服务的消费基本上是地方性的,发生税负输出的可能性甚至要小于零售税。

4. 消费税。中国消费税属于中央政府固有收入。如果从课征消费税目的来看,由中央征管使用消费税是合理的。众所周知,我国在对所有消费品课征一道增值税之后,出于抑制某些有害或炫耀性消费的目的,再对某些特殊商品课征一道消费税,税率设置得也比较高。消费税的一些应税品目,比如烟、酒、轿车等,其相关产业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和地方财力的贡献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如果由地方政府征管该税,各级地方政府在“地方保护主义”的推动下,将会竞相降低消费税率,从而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这样不仅不能达到抑制消费的目的,还有可能导致相关产业的繁荣,与开征消费税的初衷相违背。实质上,消费税可以较好地执行“受益原则”。通常对消费税应税商品的消费,会带了相应的社会成本,比如,购买和使用轿车,会对公路的建设和维护带来额外成本;烟花、鞭炮的消费,则增大了社会发生火灾的概率和消防费用的支出等等。如果根据“受益原则”,消费税应由各级政府共享。我们建议,首先由中央政府按照“来源地”原则,对生产环节开征一道全国消费税,以达到在全国范围内抑制消费,并补偿因消费而导致的跨区域性社会成本;然后,再由省级地方政府按照“居住地”原则,在消费环节开征一道省级消费税,税款专门用于补偿因消费导致的省内社会成本的增加。

5. 资源税。中国在中央和省级政府间实施资源税共享,其方式为:海洋石油资源税归中央,其他类型的资源税收入归省级地方政府。实质上,资源税的共享等于把陆地资源税划为地方固有收入。理论上,从自然资源中抽取经济租金属于全国的权利,由国家掌握自然资源课税可以促进全国范围内

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使整个国家受益。因此,我们建议,可以将自然资源税分为三类:一是一般资源税,对开采的资源产品开征,由中央政府掌握,体现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合理利用资源的政策意图;二是环境税,由省级政府掌握,以综合考虑资源开采引致的环境成本,并为其提供补偿;三是矿区开采费,由省以下地方政府掌握,用于补偿地方为便利资源开采而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

6. 财产税。我国的财产税体系极不规范,涵盖的税种有房产税、土地增值税、城市房地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等。参照国际通行做法,1994年的分税制将财产税类的税种统统划为地方政府固有收入。一般来说,地方政府提供的相关公共服务,比如优化投资环境、提供基础设施等,在某种程度上能够增加地方居民的财产价值,使辖区居民受益,由居民通过财产税为此支付一定的成本是比较合理的。同时,由于辖区内的居民基本上都通过直接或间接(租金)支付了财产税,能够有效避免地方公共服务供给中的“搭便车”问题(John Norregaard,1997);此外,财产税税基稳定,税源广泛,能为地方政府提供充足且预期稳定的收入,适合作为省以下地方政府的主体收入来源;最后,地方政府征管财产税具有明显的信息优势。地方政府对固定分布在其辖区内的居民的房产、土地、其他不动产的状况更为了解,相比中央政府而言,地方政府能更为准确地掌握税源、核算财产价值(赵云旗,2005),从而能有效提高财产税的征管效率。因此,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征管实践上看,财产税都具有典型的地方税特征,将财产税划归地方无疑是正确的。对我国而言,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进一步完善财产税体系,使之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财产税,推动并巩固其作为省以下地方政府主体税种的地位。这将是长期税制创新和调整过程中的一项艰巨任务。

## 五、基本结论与政策建议

中国目前实行的“税收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方面都难尽如人意,业已不适合中国的财政经济实践。把“税收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转换为“税基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是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制度重构的理性思路。在“税基分享”型税权分配模式下,我们把主要税种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了划分(见表2)。

从规范角度给出的政府间税权分配方案,具有相当程度的理想主义色彩,将其运用于实践还要受到诸多现实条件的制约,因此,在实践操作中,以下三点值得关注:

(1)要解决地方政府的财政困境,单靠政府收入改革是远远不够的。财政收入的有效分配必须以政府间事权及支出责任的合理划分为基础,以政府间

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的构建为保障。

(2) 政府间税权分配模式由“税收分享”型转变为“税基分享”型,涉及到整个税制体系的变革,必须循序渐进。一段时间内,保持两种体制的并行是必要的。即使在整体税制已经改为“税基分享”之后,依然可对某些特定的税种实施“税收分享”,以弥补“税基分享”型财政收入分配模式在公平与效率方面的可能缺陷。

(3) 符合中国国情。政府间税权分配原则、模式和具体的划分方案都来源于规范的财政联邦主义理论,而这一理论又来自于西方发达国家的财政经济实践。因此,必须根据中国国情有选择、有步骤地实施上述规范的分配方案。而且在中国,要使政府间规范税权分配制度的效率优势和公平优势得到体现,还必须对税制进行深层次改革,比如,实施“生产型”增值税向“消费型”的转型,以及重新调整营业税和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等。

表2 中国政府间税权分配的具体安排

政府级次	主体税种	分配依据
中央政府	累进所得税	宏观稳定、公平原则(收入再分配)
	企业所得税	配置效率原则、制度效率原则(征管优势)、宏观稳定
	增值税	制度效率原则(征管优势)、公平原则(区域财力均衡)
	全国消费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抑制消费
	一般资源税	公平原则(区域财力均衡)、引导资源合理开发利用
	关税	国家主权
省(市)级政府	比例所得税	收入稳定、配置效率原则(综合受益原则)
	零售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收入稳定
	省级消费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
	资源环境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
县级政府	营业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
	财产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制度效率原则(征管优势)、收入稳定
	城市维护建设税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
	资源开采费	配置效率原则(受益原则)

注释: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05)》,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5。

本表根据如下文献整理得出:(1) Musgrave,R.A.,1998.“WhoShouldTax,Where,andWhat?”inWallaceOatesE.eds.,TheEconomicsofFiscalFederalismandLocalFinance,EdwardElgarPublishingLimited&LansdownPlace。(2) Mclure,C.E.,1999。“TaxAssignmentProblem:ConceptualandAdministrativeConsiderationsinAchievingSubnationalFiscalAutonomy。”WOPECWorkingPaper。(3) Dahlby,B.andWilson,L.S.,1996。“TaxAssignmentandFiscalExternalitiesinaFederalState。”inPaul,B.eds.,ReformingFiscalFederalismforGlobalCompetition:ACanada-AustraliaComparison,UniversityofAlbertaPress。

参考文献:

1. 高培勇:《“费改税”:经济学界如是说》,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2. 黄佩华、迪帕克:《中国:国家发展与地方财政》,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

3. 课题组:《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间财权划分的现状、问题与改革思路》,载《经济研究参考》,2005(26)。

4. 课题组:《公共服务供给中各级政府事权财权划分的国际经验》,载《经济研究参考》,2005(25)。

5. 刘汉屏:《地方政府财政能力问题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6. 刘亮:《区域协调发展:中国地区间的财力差异与调节》,载《改革》,2005(3)。

7. 卢洪友:《政府职能与财政体制研究》,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7。

8. 罗伊·鲍尔:《中国的财政政策——税制与中央及地方政府的财政关系》,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

9. 沈玉平:《公共选择理论与地方公共财政制度创新》,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4。

10. 赵云旗:《完善中央与地方税收划分的思考》,载《经济研究参考》,2005(66)。

11. 邹恒甫、龚六堂:《多级政府下的最优税收和政府转移支付》,载《经济学动态》,2005(11)。

12. Dahlby,B.andWilson,L.S.,1996。“TaxAssignmentandFiscalExternalitiesinaFederalState。”inPaul,B.eds.,ReformingFiscalFederalismforGlobalCompetition:ACanada-AustraliaComparison,UniversityofAlbertaPress。

13. Dahlby,B.andWilson,L.S.,2003。“VerticalFiscalExternalitiesinaFederation。”JournalofPublicEconomicsVol.87,pp.917-930。

14. Grewal,B.,1995。“VerticalFiscalImbalanceinAustralia:AProblemforTaxStructure,NotforRevenueSharing。”CSESWorkingPaperNo.2(March)。

15. Hettich,W.andWiner,S.,1986。“VerticalImbalanceintheFederalSystemsofFederalStates。”TheCanadianJournalofEconomics,Vol.19,No.4(Nov),pp.745-765。

16. Hoyt,W.H.,2001。“TaxPolicyCoordination,VerticalExternalities,andOptimalTaxationinaSystemofHierarchicalGovernments。”JournalofUrbanEconomics50,pp.491-516。

17. Musgrave,R.A.,1998。“WhoShouldTax,Where,andWhat?”inWallaceE.Oateseds.,TheEconomicsofFiscalFederalismandLocalFinance,EdwardElgarPublishingLimited&LansdownPlace。

18. Mclure,C.E.,1999。“TaxAssignmentProblem:ConceptualandAdministrativeConsiderationsinAchievingSubnationalFiscalAutonomy。”WOPECWorkingPaper。

19. Norregaard,J.,1997。“TaxAssignment。”inTer-MinassianT.eds.,FiscalFederalisminTheoryandPractice,Washington:InternationalMonetaryFund。

20. Ruggeri,G.C.;Wart,D.V.;Robertson,G.K.andHoward,R.,1993。“VerticalFiscalImbalanceandtheReallocationofTaxinCanada。”CanadianPublicPolicy,XIX:2,pp.194-215。

21. Searle,B.,2004。“RevenueSharing,NaturalResourcesandFiscalEqualization。”GeorgiaStateUniversityWorkingPaper04-14(November)。

22. Sobel,R.S.,1997。“OptimalTaxationinaFederalSystemofGovernment。”SouthernEconomicJournal,Vol.64,No.2(Oct),pp.468-485。

23. Wallace,E.O.,1999。“AnEssayonFiscalFederalism。”JournalofEconomicLiterature,Vol.37,No.3(Sep.),pp.1120-1149。

24. Walsh,C.,1996。“MakingaMessofTaxAssignment:AustraliaasaCaseStudy。”inPaul,B.eds.,ReformingFiscalFederalismforGlobalCompetition:ACanada-AustraliaComparison,UniversityofAlbertaPress。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K)